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1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方筱棋

相　對　人　仁信健身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京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於中華民國110 年12月1 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調解方案「資方仁信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勞方方筱棋新臺幣1 萬4,000 元。」之調解成立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0 年12月1 日業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在案，其內容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4,000 元，給付方式為自110 年12月起至111 年3 月止，按月於20日前將3,500 元匯入聲請人之原薪轉帳戶，如1 期未給付即視同全部到期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為證，堪信為真，且本件調解方案亦核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法院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，相對人迄今既仍未依前揭調解方案為履行，則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其1 萬4,000 元之調解成立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繼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元佑